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小字第166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子雲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「郭子雲」住所或居所及檢附其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郭子雲」、「地址：鈞院調閱警方資料」為被告，惟未提出被告年籍資料及送達住址，且經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主張侵權行為之肇事車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然查無該車號之車籍資料，有本院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憑，而全國姓名為「郭子雲」者，又僅非一人，已無從依該姓名特定本件原告欲起訴之被告；又因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地點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樹林區家樂福停車場內），經到場查察該處屬私人停車場範圍，尚非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範圍，爰未依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製作相關卷宗等節，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115年3月13日新北警樹交字第1154269662號函覆本院在卷，是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狀所載被告「郭子雲」之正確身分資

01 料，本院亦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是原告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茲  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 
03 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「郭子雲」之住、居所並檢附其  
04 戶籍謄本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8 法 官 白承育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12 書記官 施佩伶